

穀保家商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86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

93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

壹、主旨：為杜絕青少年吸菸行為，淨化校園，引導同學遠離菸害，以維護身心健康。

貳、依據：

一、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台軍字第090135510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台軍字第0930064094號函辦理。

三、教育部中辦推行「春暉專案」教育有關法規。

參、「菸害防制法」涉及學校機關條文：

一、圖書室、教室及實驗室、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不得吸菸(第十三條)

。

二、學校為無菸校園、學校各角落均不得吸菸。

三、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除以消極的繼續加強菸害宣導外，更需要積極的建立青少年拒菸、抗菸的行為與意識，並塑造無菸環境的具體行動。

肆、實施細則：

一、教育與宣導

1、活動內容：

(1)利用週朝會加強禁菸宣導。

(2)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

(3)結合心理衛生暨護理有關課程解析煙毒傷害有關學理依據。

(4)訂定每年九月份的一週為「菸害防制週」辦理各項菸害防制活動。

2、活動執行：

(1)校長、學務人員得利用週朝會加強菸害防制宣導。

(2)導師、學務人員得視需要實施安全檢查以防止學生攜帶違禁物品。

(3)衛生保健、護理課程任課老師得利用課程時解析菸害學理依據，增進學生保健常識。

(4)輔導室規劃每學年至少舉行乙次專題講座。

(5)菸害防制週活動內容由生活輔導組策劃執行。

二、防範措施：

- 1、加強安全檢查、防範學生攜帶菸毒違禁品。
- 2、加強宣導工作，防範為染菸癮之學生接觸與嘗試。
- 3、已染菸癮之學生列入個案追蹤輔導以協助去除惡習。

三、輔導措施：

協助與輔導已染菸癮學生戒除菸癮，禁止於校園內及校外吸菸，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著予處分(如獎懲部份)。

輔導：

- (1) 有吸菸行為者提供衛生署規劃之戒菸機構如董氏基金會、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戒菸諮詢，協助家長、學生接受戒菸課程。
- (2) 配合春暉教育宣導週結合輔導室舉辦戒菸班訓練營及菸害防制教育講座個人藉以強化衛生教育並進而推廣校園無菸運動。

四、獎懲規定：

- 1、安全檢查發現攜帶菸毒禁品者一律記小過乙支。
- 2、校外吸菸嚴重影響校譽經發現一律記大過乙支處分。
- 3、受輔導個案，經生活輔導組考核，戒菸績效成果顯著者得以適當獎勵以強化其戒菸行為。

伍、其他：

- 1、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負輔導協助學生遠離菸害之責任。
- 2、各班導師於每個學期第二週得提報班上吸菸個案。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更正。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